

# 乐山师范学院

## 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

### 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

---

#### 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安全日巡查和值班值日制度

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实验室安全是实验室一切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，为了贯彻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各实验室要以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做好安全工作，保证有一个安全、整洁的实验环境，保护实验室人员的安全和健康，保护学校资产不受损失。结合学院化学化工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中心日常安全巡查和值班值日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实验用房负责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充分认识安全巡查工作的重要性。实验室全体人员应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自觉遵守学院有关规定，做好“四防”，即：防火、防爆炸、防盗、防破坏。

**第二条** 各实验室使用人员必须加强所属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，并在实验室负责人与学院主管指导下积极落实隐患整改措施。

**第三条** 各实验用房负责人上班时要坚持“每日三查”（即入室前、工作时、离开前的自查工作，并完整保留检查记录），逐一检查实验室各类危险有害因素的控制情况，按时填写《实验室安全“日巡查”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**第四条** 实验用房负责人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负全责，发现有关情况应采取有效措施，并及时报告实验室主任和学院分管领导。主要检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消防安全管理

- （1）消防设备、设施、器材是否到位、能否正常使用，是否有过期现象；
- （2）安全通道是否堆放杂物，是否畅通无阻；
- （3）实验室及走廊有无堆放易燃、易爆杂物。

（二）用电安全管理

- (1) 电器使用是否规范连接、使用；
- (2) 是否安全使用大功率电器；
- (3) 动力和照明电线有无老化、破损及超负荷使用现象；
- (4) 使用人员离开后是否及时断电；
- (5) 有无私拉乱接电线的现象；
- (6) 有无电源插座未固定、插座插头破损现象；
- (7) 大功率仪器（包括空调等）是否有专用插座，用电负荷是否满足要求；
- (8) 长期不用时是否拔出电源插头；
- (9) 无人状态下有无充电器（宝）充电过夜现象；
- (10)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，有无裸露连接线，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；
- (11) 配电柜（箱）有无物品遮挡，要便于操作。

### （三）用水安全管理

- (1) 下水道是否畅通，不存在水龙头、水管破损现象；
- (2) 各类链接管有无老化破损现象（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）；
- (3) 有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。

### （四）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

- (1) 实验室通风、排风系统是否完好；
- (2) 仪器设备开关、旋钮是否完好无损，无安全隐患；
- (3) 仪器设备有无漏电现象；
- (4)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，是否及时关闭电源；
- (5) 是否有仪器运行、维护、维修、保养记录，异常仪器设备记录。

### （五）易燃、易爆物品安全管理

- (1) 易燃、易爆气体是否混合使用，爆炸物实验操作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；
- (2) 易燃与助燃气瓶是否分开放置，离明火 10 米以外，容器阀门紧闭；
- (3) 易燃品存放处有无吸烟现象，是否有禁止吸烟标识；
- (4) 高压容器存放是否安全合理；
- (5) 是否有气体钢瓶台帐，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晰，有状态标识；
- (6)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是否通风、远离热源；是否有气体钢瓶放在走廊、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，有气体钢瓶的是否正确固定，避免暴晒，钢瓶放置地面平整干燥；
- (7) 是否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、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；
- (8) 是否时常进行检漏，实验结束后，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；

(9) 气体钢瓶存放是否合理、固定正确，无老化破损；

(10) 有无废旧气体钢瓶，以及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。

#### (六) 易制毒、剧毒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

(1) 是否有剧毒品单品购买、入库、出库、使用、退库、保管情况登记表，严格执行，双人签字，剧毒品使用是否规范，是否有两个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，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，并详细记录（双人签字）；

(2) 各类试剂标签有无脱落、模糊现象，警示标识清晰醒目；

(3) 各类试剂是否分类存放，存储与操作是否隔离，无其他危爆物品；

(4) 化学品、废弃物是否分类区域明确，规范放置；

(5)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是否明确分开；

(6) 是否有序分类存放（柜子门上粘贴清单），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；

(7) 强酸与强碱、氧化剂与还原剂等是否分开存放，固体与液体是否分开存放（如在同一试剂柜中，液体需放置在下层），化学品是否存在叠放现象；

(8) 腐蚀溶剂是否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；

(9) 化学试剂标签有无脱落、模糊现象。

(10) 存放点是否通风、隔热、避光、安全，有机溶剂是否远离热源；

(11) 有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、有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（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），如单个实验装置存在 10L 以上甲类物质储罐，或 20L 以上乙类物质储罐，或 50L 以上丙类物质储罐，是否加装泄露报警器及通风联动装置；

(12) 废液是否集中回收，废液瓶是否有标识，生物废物灭菌是否有记录。

#### (七) 其他化学试剂安全管理

(1) 配置试剂、合成品、样品等标签信息是否明确；

(2) 盛放配置试剂、合成品等的烧杯、烧瓶是否无盖放置；

(3) 有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、样品的现象。如确需存放，必须撕去原包装纸，贴上专用标签纸；

(4)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、碱缸等是否有盖子盖上；

(5) 是否使用破损量筒、试管等玻璃器皿。

#### (八) 清洁卫生管理

(1) 所有仪器设备摆放是否整齐，用后是否放回原位；

(2) 桌面、仪器有无灰尘，地面有无积土、积水、纸屑等垃圾，墙面、门窗及管道、线路、开关板上有无积灰及蜘蛛网等；

(3) 操作台面以及柜内物品摆放是否整齐。

(九) 其他安全管理

(1) 实验室门窗是否完好；

(2) 建筑物有无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；

(3) 实验室是否做到及时锁好门、窗，做到人离锁门锁窗；

(4) 实验室内是否放有无关物品；

(5) 实验室内是否存放或烧煮食物、饮食等现象；

(6) 是否有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的现象；

(7) 换气扇使用是否正常；

(8) 屋顶风机固定有无松动、有无异常噪声；

(9) 实验室钥匙是否由专人管理，是否有擅自外借他人使用。

**第五条** 对科研实验用房或教学科研共用的实验用房，进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实验室进出登记制，经实验安全责任人培训后，最后一名离开实验室人员必须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并填写《实验室安全“日巡查”记录表》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开学和结束前，对安全设施及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并向实验室主任进行通报总结。

**第七条** 周末或节假日如有课程或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实验室，由当日使用教师或实验员填写“日巡查”记录表。在值班期间，如遇实验室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，值班人必须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汇报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若与以前文件有冲突之处，则以本制度为准；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
化学与资源环境学院

化学化工省级实验教学中心

2021年6月1日